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室正副主管暨所屬機構正副首長職期輪調規定法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

章節：(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室正副主管暨所屬機構正副首長職期輪調規定法

1．頒訂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2．實施範圍：退輔會處、室正、副主管暨所屬機構正、副首長。

3．實施內容：

(1) 該會處、室正、副主管暨所屬機構正、副首長職期一任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其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予以提前調任，或再延長一年。但技術職務或無同類型之其他適當職位可資輪調者，不得在此限。

(2) 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至每年六、十二月底。

4．不列入調任職務：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法務部規定辦理。